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			实施单位		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	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480.00	480.00		480.00		10		100.00%		10.0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80.00	480.00		480.00		—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	歌舞团职能是：创作、排练、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（节）目，为各族观众服务。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					2025年文化惠民演出5场, 弥补人员数量126人；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95%；演出按时完成率达到90%；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100%；人均运转经费完成0.09万元/人，弥补人员经费完成278.84万元；社会效益方面，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完成90%；满意度指标，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95%.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在职人员数量	10	>=126人	=126人	100	10	历史标准	126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数量指标	文化惠民演出	10	>=5场	=5场	100	10	历史标准	5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, 工作资料		
		数量指标	外聘演员人数	10	>=40人	=40人	100	10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质量指标	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	10	>=95%	=95%	100	10	历史标准	95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	10	<=0.09万元/人	=0.09万元/人	100	10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, 原始凭证		
		经济成本指标	保障在职人员经费	10	<=278.84万元	=278.84万元	100	10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, 原始凭证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	20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0	20	历史标准	显著提高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	10	>=90%	=90%	100	10	历史标准	90%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		
总分				100				100.00分						